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8459631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9日

商 标

# 库里那

申请人 聂德宁

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松木场河西94号3单元305室

代理机构 北京百晟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运载工具用金属徽标；汽车用金属徽标；运载工具用金属锁；汽车车轮锁；金属阀门（非机器部件）；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；电子保险柜；普通金属艺术品；五金器具；金属法兰盘